



桃園市政府113年度



補助弱勢勞工 在職進修學分費

- 設籍或工作地點在桃園市之勞工
- 至國內各大專校院進修並取得學分證明者
- 最高可申請10,500元學分費補助

注意事項：如為青年或中高齡修讀「不具學籍」各類學分班者，非本計畫補助對象，請逕向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申請「113 年桃園市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」補助。

相關資訊及申請表下載

請至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官網或桃園勞工學苑

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

桃園勞工學苑

郵寄或親送地址

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（綜合規劃科）
電話 | 03-3322101轉6808-6809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經費來源：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

廣告